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2008年第14號)

#### 《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 引言

2009年5月19日，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年第14號)(下稱“條例”)第15條行使權力，制定載於附件的《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 理由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架構，預防及控制與公眾健康有關的傳染病。《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下稱“規例”)第43條規定，如化驗室內有條例附表2指明的任何傳染性病原體(下稱“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事故，並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必須立即通知署長。呈報傳染性病原體逸漏事故，是預防及控制化驗室內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在防禦與化驗室有關的感染事故方面，署長定期檢討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以確保得到最大防疫保障。根據條例第15條，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條例附表。目前，條例附表2載列的傳染性病原體有31種。

3. 自2009年4月起，多個地方發現人類感染一種新的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H1N1)病毒的個案。截至2009年5月21日止，41個國家／地區已正式呈報逾10 200宗確診個案，當中死亡個案有82宗。鑑於墨西哥和美國出現人類豬型流感的大型爆發事故，以及其引發大流行的可能性，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認為有關情況已成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為加強監測豬型流行性感冒，以及在本地推行有效的公共衛生防控措施，以防止疾病蔓延，我們於2009年4月27日分別在條例附表1和規例內，把豬型流行性感冒列為法定須呈報疾病和指明疾病。

4. 截至2009年5月21日止，本港共有三宗從外地傳入的人類豬型流感個案。本港化驗室已經及會於日後繼續進行病毒分離工作。為配合世衛有關確保生物安全的建議，凡進行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H1亞型)病毒分離工作的化驗室，必須嚴格遵守第三級生物安全水平的工作程序的要求。由於該病毒是具潛在危險的病原體，因此化驗室如出現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H1亞型)病毒逸漏事故，必須受法定呈報規定所管制，以便及早偵察有關事故，並及時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保障化驗室人員的健康和防止疾病蔓延。該等措施可包括消毒、對接觸者進行醫學監察、預防性治療，以及交出和妥善處置病毒。

5. 鑑於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1亞型)可能令人類染上嚴重疾病，加上化驗室如未能以適當的安全措施處理病毒逸漏事故，亦會嚴重危害市民健康，署長認為有需要在條例附表2指明的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中，加入這種可引起人類豬型流感的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1亞型)<sup>1</sup>。因此，如化驗室內有病毒逸漏，而可能對公共衛生構成危險，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必須立即通知署長。

## 公告

6. 《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對條例附表2進行修訂，在該附表指明的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中，加入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1亞型)。

7. 公告將於2009年5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

<sup>1</sup> 條例附表1內所指的人類疾病旨在控制和監測疾病，因此採用“豬型流行性感冒”這個涵概較廣的用語，以確保系統可更靈活及有效地監測人類豬型流感的感染個案。另一方面，條例附表2列明可引致人類疾病的傳染性病原體，目的在於化驗室一旦出現逸漏事故時，推行具體的控制措施。為免無意中把沒有證據顯示會令人類感染的其他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H1)病毒包括在內，因此建議修訂條例附表2，加入“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1亞型)”。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9年5月22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2009年5月27日

## **影響**

9.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隊伍均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0. 鑑於新的豬型流行性感冒病毒的最新發展及其引發大流行的可能性，以及世衛對生物安全提出的建議，我們預期這項建議既能加強香港防止該疾病蔓延的能力，又能確保化驗室安全和保障化驗室人員健康，將獲得公眾、醫護專業人士和化驗業界的support。

## **宣傳工作**

11. 衛生署將於2009年5月22日發布有關公告的新聞稿。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通知本港的化驗業界，在化驗室內有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1亞型)的逸漏時須通知署長的安排。衛生署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其他事項**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319 8254向衛生防護中心醫務微生物學顧問醫生羅懿之醫生查詢。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2009年5月**

## 《2009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 年第 14 號)  
第 15 條訂立)

### 1. 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 年第 14 號)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1 項中 —

- (a) 在“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2、H5 及 H7 亞型)”之後加入“、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1 亞型)”；
- (b) 在“Influenza virus type A (subtype H2, H5 and H7)”之後加入“，human swine influenza virus type A (subtype H1)”。

林秉恩

衛生署署長

2009 年 5 月 19 日

### 註釋

本公告旨在於《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 年第 14 號)附表 2 指明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中，加入“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1 亞型)”。